

关于“符合专项人才计划”的有关说明

“符合本市专项人才计划”的人才具体指我市自主培养，并获评以下人才计划的人才：

1. 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才（顶尖人才或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、创业人才项目入选者、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、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、青年项目入选者、杰出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）；

2. 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（创业类人才、“双创团队”项目的创业类领军人才、企业创新类人才、“双创团队”项目的创新类人才）；

3. 苏州市姑苏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（创业领军人才、重大创新团队的创业类领军人才、创新领军人才、重大创新团队创新类领军人才）；

4. 张家港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；

5. 张家港市重大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团队成员；

6. 留张家港创新创业的博士后。